# 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大全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7-18

*第一篇：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承包是当事人间以合同约定的一种经营管理行为，承包者只是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者，承包者最基本的权利是收取承包收益。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项目承包施工协议书范文，供大家参考!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1甲方：\_\_\_投资置业发展...*

**第一篇：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是当事人间以合同约定的一种经营管理行为，承包者只是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者，承包者最基本的权利是收取承包收益。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项目承包施工协议书范文，供大家参考!

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1

甲方：\_\_\_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_\_\_项目按期开工，便于施工设备材料进场,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也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双方就\_\_\_项目一期工程施工便道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项目一期工程便道施工。

2、工作内容：便道清表土方开挖，开山渣基层，水稳层面层，便道四周水沟开挖及便道半年维护等工作。

二、承包内容：

按甲方工程部提供的印象地中海第一期施工便道施工，便道线路走向甲方代表现场确定。

便道施工做法如下：①清除表层土0.3m深②开山渣0.5m厚铺实碾压，便道中间放坡，雨水排入便道两边水沟③水稳层0.1m厚面层压实④便道四周排水沟开挖,不允许道路积水现象⑤施工便道维护期6个月，在维护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不计费用。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施工便道采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综合包干价：59.00元/立方米。结算工程量=开山渣基层体积+水稳层体积

本合同单价已包括了完成该工程项目承包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施工中所采取的一切措施等所有费用。

2、本工程为单价一次性包死，一经双方确认，不做任何调整(不受天气、市场价格、现场施工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3、乙方全部完成所属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工程量办理工程结算。

4、便道施工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书面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后10日内，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95%给乙方;余款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半年，质保期满后1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余款(保修金不计利息)。

四、工期要求：

本合同日历工期25天。甲方有权按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施工工期。如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顺延。

五、施工安全与管理：为加强现场管理，乙方施工负责人应随时在现场与甲方保持联系。2乙方应加强其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自觉遵守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甲方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杜绝安全事故，维护好现场文明施工形象。若发生上述事件，乙方应自行与责任方协商解决，并自行承担由些而产生的经济责任。3乙方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4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处理好与本村村民的关系，不得因其他村民未能承建本便道工程施工而发生纠纷，造成工程停工或延误，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不能得到及时处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壹万元。

六、施工技术要求：

1、乙方每一道工序施工完毕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工程师检查验收，甲方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2、施工过程中各工序检查出的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和完善，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_\_\_\_\_项目施工便道做法》

甲 方：\_\_\_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2

甲方：开县水电建筑开始有限公司\_\_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20\_\_年度建设项目第五标段工程项目部

乙方：

为了加强工程管理，高标准、高质量、100%安全、快进度完成\_\_县小农水利20\_\_年度重点县工程项目第五标段各项工程任务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并在甲方所规定的制度范围内，经过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多次勘察并与工程量清章核对无误的前提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本标段石佛寺高效节能灌区工程，即该灌区给水井工程以单价 元/个，总价以实际计量为标准，采用全包工施工方式承包给乙方施工。

二、施工工期为 30天，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工期(除地震灾害或战争外)，如果逾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部承担。

三、施工范围

以本标段所承接业务下达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详见附表，乙方必须按设施图纸要求的各项尺寸施工，在进场过程中三通(便道、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承担施工费用。

四、恢复问题，工程完成后的道路、农田、混凝土等因施工造成的损坏，恢复由乙方全部负责完成，甲方不存在另外追加任何费用。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6人以上的团体安全保险，向甲方递加保险发票，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六、验收标准，以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由县水利局验收认可为准。

七、付款方式:每月25日为交验工程量进度计价日，次月5日前甲方将上月实际合格工程量的70%拨付给乙方，每月余下的30%累计到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量交验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据实一次性付给乙方95%,余下5%一年质量合格后再付给乙方。

八、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文明生产，要保证无施工安全上的经济纠纷，并且民工工资要足月到位，不准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将最后付款中强制扣出付给当地农民工。

九、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正确指导和要求(施工人员必须带安全帽及手套)，否则，甲方将按情节轻重即于罚款，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任何大小安全事故和森林火灾等，其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以上条款经双方签字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3

发包方：\_\_\_\_\_\_\_\_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承包方：\_\_\_\_\_\_\_\_\_\_\_\_1#施工项目部

包保方：\_\_\_\_\_\_\_\_\_\_\_\_(集团)公司

为充分调动施工项目部全体职工的自主性、能动性，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绿洲1#楼工程项目按预期的目标完成，经三方协商特制定如下责任承包协议：

一、承(发)包范围、内容及各项指标：

(一)、基本概况

1、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_\_\_\_\_\_\_\_，为地上26层，地下两层框架剪力墙结构住宅楼;

2、承(发)包内容：①按施工图要求的全部建安工程及配套工程;②主体内、外装修为室内毛墙、毛地，室外水泥抹面涂刷涂料，部分外墙贴蘑菇石;

(二)、技术、经济指标：

1、质量指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2、安全指标：重伤以上事故为0，(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3、成本费用指标：1)按工程预值97%控制成本;2)工程用料按综合预算量的97%控制;3)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按工期以租赁形式核定。

4、现场管理：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5、工程进度：有效工期26个月

1)、20\_\_年10月底前打桩完，20\_\_年年底筏板基础完;

2)、20\_\_年年底主体验收完;

3)、20\_\_年6月底前内、外装修及安装工程完工，20\_\_年8月底前具备交钥匙条件

4)、整个小区在20\_\_年5月底前全部交付使用;

二、承(发)包方式及条件：

(一)、承包方式：

1、施工队由承(发)包方共同协商确定，原则上采取清包工的方式;

2、建安材料、周转材料、机具设备按预算和施工组织方案由发包方供应;

3、在责任范围内，以工资费用包干的形式进行责任承包，每月按公司工资标准，按项目部实际人数发工资;

(二)、承包条件：

1、配备必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共十七人，具体配备：

主承包人(兼项目经理)1人

总工长或技术负责人 1人

钢筋工长(兼安全员)1人

木工工长(兼安全员)1人

管道安装工长 1人

电气安装工长 1人

混凝土工长 1人

技术员(兼资料员)1人

技术员(兼预算员)1人

质检员 1人

库管员 1人

材料核算员 1人

门 卫 2人

巡 夜 工 2人

厨 房 1人

以上人员按标准计发工资，每月共\_\_\_\_\_\_\_\_元，工程到交付使用共\_\_\_\_\_\_万元，由项目包干使用;

2、承包人有权调剂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内容，可以加班、加点、兼职的方式实现减员增效，可用所减人员的一半的工资额按月先给有关人员补助，工程完工后结清。但库管员、材料核算员、门卫、巡夜工不得兼职或被取代。对不服从分配、不认真工作的职工如理由充分可将有关人员退回公司，另行安排;

3、包工队工程费按进度付至60%~70%，其余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后付款;

4、业务招待费\_\_\_\_\_万元，包括全部对外接待和信息咨询费(含质检站)按时间均衡使用;

5、创建安全文明工地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实结算。

三、风险抵押、奖惩条件：

(一)、风险抵押：

1、协议生效时，承包方交纳风险金抵押\_\_\_\_\_万元;

2、承包期满或项目告竣后，按协议条款考核，余额退回。

(二)、奖励条件：

1、完成承包指标，按阶段结算浮动工资;

2、除个人浮动工资外，其余提成或奖励可自主分配，但承包人(或主承人)不得超出盈余积累部分的60%，其余部分造表分配，报公司财务。

3、工程材料节约奖励：按预算量的97%控制，节约部分按20%提成，主体工程完工，结算主体工程材料的节约部分，工程具备交工条件，结算装修、安装工程的材料节约部分;

4、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按工期以租赁形式核定，节约部分按30%提成;

5、安全指标达标，项目交工后奖励\_\_\_\_\_\_万元;

6、被评为《安全文明工地》或优质样板工地，项目交工后奖励\_\_\_\_\_\_万元;

7、如业务招待费在规定范围内，节约按40%提成;

8、如20\_\_年8月底前具备交钥匙条件和20\_\_年5月底前全部交付使用，提前一个月都分别奖励全部项?a href=\'//www.feisuxs/yangsheng/kesou/\' target=\'\_blank\'>咳嗽倍鲈碌墓ぷ?不含浮动工资)。

(三)、惩罚条件：

1、承包方按阶段完不成指标，浮动工资不预计算，并否决对应的单项奖，累计完成总进度指标补发浮动工资;

2、承包方20\_\_年底完不到进度的80%自动离职，并以差额的百分比从\_\_\_\_\_万元抵押金中减亏;

3、如发生重大人身、设备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包工队应承担的部分外，承、发包方按4：6分摊;

4、工程材料浪费：按预算量的97%控制，超耗部分按10%罚款;

5、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按工期以租赁形式核定，超耗部分按15%罚款;

6、如20\_\_年8月底前未具备交钥匙条件和20\_\_年5月底前不能全部交付使用，推后一个月都分别罚全部项目人员一个月工资(不含浮动工资)。

四、双方责任：

(一)、发包方责任：

1、负责协调材料供应部门按计划，保质、保量将材料供应到指定现场;

2、负责指导承包方开展项目内部管理工作;

3、负责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等施工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配合承包方开展对外的协调工作;

5、负责对项目技术工作进行指导，并对施工技术进行把关;

6、负责在对包工队管理中给项目管理创造条件，以确保项目施工管理中，政令畅通;

7、负责审批及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给包工队拨付工程进度款及生活费。

(二)、承包方责任：

1、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材料、周转材料、机具设备使用计划;

3、负责对包工队进行管理，及时处理和解决发生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4、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组织，确保项目保质、安全、按期交工;

5、负责调剂解决施工中停水、停电、待料所引起的施工组织;

6、负责对项目全部管理人员的组织管理;

7、负责对项目全部员工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标准;

8、负责对项目工地现场的材料、周转材料及机具设备进行管理;

9、负责申报创优计划或创《安全文明工地》计划。

八、其它：

1、承包人要积极与公司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工作，要想办法降低施工成本;

2、公司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工作;

3、承包人要认真协调外部关系，接待好外来检查人员。

发包方：\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 包保方：\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3篇

**第二篇：工程项目内部施工承包合同**

52122735.doc

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面积M2，工程结构。

1.3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1.4 承包内容安装。

1.5质量等级：确保工程，争创工程。

1.6工程造价元。

第2条 工程施工管理进度计划

2.1甲方将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乙方同意承包该项目施工，并服从甲方对项目的各项管理，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擅自分包。

2.2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甲方承诺业主的条款和义务，乙方应全面及时的履行。

2.3本工程甲方指定为工程负责人,乙方指定为工程负责人，为工地负责人。

2.4双方密切配合负责处理好施工中各项工作。

2.5乙方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6乙方应负责审学图纸,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预算和决算工作。

2.7乙方应向甲方每月提供月度计划表和劳动力用工计划表.以保证进度计划完成。

2.8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做好工程变增、变减工作量手续与签证收集工作。

2.9乙方不履行施工计划或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赔偿金为元/天。

第3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3.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业主、监理和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2对检查、检验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及时组织返工、整改，并承担返工损失费用。

3.3乙方做好分项的自检自查及中间验收工作，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

3.4隐蔽工程验收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及监理验收签章后方可隐蔽。

3.5做好做齐隐蔽分项、分部的验收资料工作，并收集装订成册。

3.6分项工程优良率达80%，工程一次交验达100%。因工程验收未通过，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负责。

3.7工程施工完毕，应及时做好质量检测、电气安全检测、消防系统检测工作，及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费用乙方负责。

3.8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提前一周提供装订成册的五套竣工资料和二套竣工图纸。

第4条 文明创建安全

4.1确保文明施工，现场文明达85分以上，创建级文明工地，做好交付前的产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被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4.2贯彻执行安全操作各项规章、法规制度、安全管理达标，无一般事故及重大伤亡事故发生（包括重伤、火警、机械电器设备、交通、食物中毒）等事故。

4.3遵纪守法抓好综合治理工作，用工需三证齐全（身份证、暂住证、上岗证），严禁私顾乱招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禁止使用假证件人员、年老体弱人员、童工，一经发现后果自负。

4.4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对文明创建、安全、综治、防火等方面的检查、督促，及时组织整改、检查、督促时提出的问题。

4.5由于乙方未按有关规定、法规，未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应承担由于自身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6如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甲乙双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5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5.1本工程必须执行甲方与业主签定的预算定额版本和费率取费承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5.2合同价款确定后，今后如有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不作调整（除工作量发生变更、签证认可审计外）。

5.3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已完工程量月报表，经监理、业主认可后收取工程款。

5.4根据业主认可月报表工程量款，按甲方与业主签定的合同给予付款。

5.5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业主直接付款给乙方，有责任共同催讨资金。

5.6甲方按合同按时付款，以保证乙方顺利施工。但可能业主、甲方在资金上有短期困难，但乙方不得借故停止施工，待资金好转，甲方一并付清。

5.7乙方应向甲方上交管理费，税金（3.73%）和其他各项规费。

5.8甲方按月报表和承诺业主比例进行付款给乙方，甲方应扣除总包管理费和税金后的80%作为月度付款依据，留20%为工程保证金，乙方在收款时应出具收款凭证，待工程总结帐应出具本市建管发票。

5.9工程保修期年，保修金为工程总价的%，乙方在保修期间应接通知后2天内组织力量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2天内未派力量修理，甲方自行组织修理，费用在修理金中

扣除。

5.10甲方向业主承诺的让利、下浮，乙方同步履行。

第6条材料采购

6.1材料设备采购应做到优质优价，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监理进行验收，对设计和规范不符的产品甲方和监理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至验收合格并使用。

6.2业主提供材料设备应提供规格、型号，、数量、供货日期，并组织验收及保管。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建议业主更换并出具合格证明。

6.3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和价格应事前征得甲方认可，并办理批准手续。

6.4乙方在采购材料设备的有困难，可由甲方供应。甲方在市场基准价内优惠供应和提供使用。

6.5乙方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自行组织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力材料设备的损失，损坏自行负责，乙方不得借故停止施工。

6.6甲方按规定对乙方所承包的工程给予月度检查讲评，作出精神和物质上的奖惩，待决算时纳入决算范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经审计后，甲方按合同应付工程款，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并对工程终身保修。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贰份。

其他约定内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电话：电话：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帐号：帐号：地址：地址：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第三篇：清洁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房屋清洁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

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概况

1-1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清洁范围：建筑物内部所有房间及物品的清洁卫生

1-4质量要求：按甲方要求，达到甲方满意

1-5 期限：工期每栋楼天，开工日期由甲方驻工地代表决定

第2条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2-1合同价款：单价2.7元/㎡（税后），工程量以甲方图纸所标建筑面积为准。

2-2结算方法: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付至工程总价的70%，剩余的30%

在住户入住之后满意再付清。

第3条双方职责

4-1甲方职责

4-1-1：负责全过程管理和协调, 解决属于甲方解决的问题。

4-1-2：对乙方保洁服务的效率、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用书面形式

或电话提出整改意见。

4-1-3：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用。

4-2乙方职责：

4-2-1：自觉接受甲方对保洁服务全过程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4-2-2：乙方人员应在工作之前进场对楼内的已损坏物品登记列表，由甲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

之后方可施工（未经甲方确认施工则默认为楼内物品无损坏）。乙方工作期间负责已完

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有证据指认损坏者的由损坏者赔偿，无法

指认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4-2-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现有违章违纪的应接受甲方的批评教育。4-2-4：全面负责工作中安全，由于乙方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4-2-5：乙方清洁期间不得将垃圾及废物从门窗中抛出或随意丢弃，应将垃圾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再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运出场外。

4-2-6：劳保用品：乙方自理。

4-2-7：乙方保证服务区域按规定的时间内工完场清。

第4条违约责任及奖罚措施

5-1：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当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擅自终止合同一方按工程总造价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按时完工的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额的0.3%承担违约金。

第5条附则

6-1：本合同发生异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协调不成时，可向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申

请协调，再解决不了的向所在区（县）的法院提起上诉。

6-2：本合同壹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6-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承包负责人：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第四篇：工程项目责任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责任承包合同

甲方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鉴于：

1、甲方承包的（以下简称“本工程”），甲方与(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2、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总承包单位资信情况、工地现场情况、施工合同的合同约定以及履约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和理解，乙方同意接受并积极兑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的各项约定和承诺，并承担甲方与总承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总承包、单位或个人）履约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3、甲方同意将本工程责任承包给 乙方 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施工。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相应管理办法签订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依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址：

1.3工期：以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1.4施工目标：工程质量达 标准，现场施工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参见施工合同要求）。

二、承包范围

按照甲方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承包范围承包本工程的施工。作为内部承包的发包人，为了保证甲方管理的主动权，甲方有权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另行指定发包，乙方对此无异议。

三、工程承包合同造价及计算方法

3.1合同承包造价：

3.2合同造价、工程税费和工程结算的计算方法：

3.2.1 以上3.1条所指的合同承包造价以甲方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的合同造价（或暂定总价）下浮 计算，所有税金均由 方完全支付，本条所约定下浮率是甲乙双方按照甲方内部承包单价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折算确定。

3.2.2 工程结算方法：

3.2.2.1本工程结算造价以总承包单位审定认可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3.2.2.2甲乙双方之间的最终内部工程结算造价以总承包单位审定认可的工程结算造价下浮 % 计算。

3.2.2.3在乙方迟延履行与总承包单位办理工程结算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催告乙方履行义务，在催告后30天内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派其它人办理本工程的结算手续，并且该结算结果直接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即甲乙双方之间的内部结算也按该工程结算造价口径执行），乙方不得因未经其签字而不予认可。

3.2.2.4甲乙双方之间的内部工程结算必须同时满足以下2个前提条件方可进行：

（1）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且已经符合甲方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国家规范的要求；

（2）甲方与总承包单位的工程竣工结算已经办理完毕。

四、工程承包方式和合同履约方式

4.1承包方式：

4.1.2甲方负责代扣代缴各项税金。(深圳地区以外项目需乙方自行完税)

4.1.3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关手续，甲方提供积极配合。

4.1.4本工程实行项目责任成本核算和考核。

4.1.5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甲方监督项目施工全过程，甲方可视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临时增派人员，新增派人员的房租、工资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2合同履约方式：

为了保证施工合同严肃性，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承诺履约保证：

以总承包单位预留的保证金保证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劳务工资等，如发生劳资纠纷工期质量责任等情况，甲方有权将保证金扣留至乙方解决上述所有问题为止。

五、工程款支付

5.1在甲方收到总承包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乙方同意按甲方审核的工程完成量并扣除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应缴保证金后的资金作为乙方支付工程施工开支的资金上限，施工所需不足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

5.2资金管理

乙方负责工程款的收取，所有工程款必须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每月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工资发放进行考核评分，甲方收到发包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并扣除相关费用后代乙方发放至乙方提供的工人银行账户，剩余部分转到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5.3当工程款支付至工程造价80%时，乙方须完成以下工作后甲方才会继续付款：

5.3.1对项目的材料、设备、机械等债务进行清理，并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支付。

5.3.2对项目的劳务用工的结算和支付进行清理，并已按规定支付。

5.4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前，乙方未能按规定支付工程材料供应商、劳务工资、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款项，甲方通知乙方14天内未处理的，则甲方有权在未取得乙方同意情况下，按相关合同的支付约定，将总承包单位支付的工程款用于优先清偿该类债务。

5.5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工程结算、财务决算。

5.6在甲乙双方就内部承包的结算办理完毕之前，所有总承包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均属于甲方的公款，工程款的支配权属于甲方。乙方向甲方领取的所有款项，必须优先用于工程并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7乙方负责向总承包单位追收工程款，并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若总承包单位不能按约支付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签证索赔款等）的，工程资金缺口由乙方自行解决，即在总承包单位的工程款到位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支付工程款或其它款项。

5.8总承包单位拖欠工程款，乙方应确保甲方能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6个月内行使优先受偿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放弃行使优先受偿权。

六、乙方承诺

6.1将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和甲方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所约定的“承包人”、“乙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2将严格执行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包括合同、工程施工技术、工程档案资料、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后勤、劳动工资，以及印章等)和要求。

6.3提供乙方现场主要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名单须详细列明乙方人员的职责范围，承诺名单中所有人员在甲方的一切行为由乙方承担。

6.4乙方为本工程购买工伤意外险等各项保险，因施工发生的工伤及人身损害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发现工伤或人身损害事故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6.5乙方承担需向地方政府部门交纳的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按要求组织劳务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花名册、进退场登记等基础信息台帐。

6.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于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与总承包单位之间签订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承诺书、备忘录、结账单等）中的所有涉及施工企业义务、责任增加的条款，如缩短工期、低价结算、放弃施工企业权利等内容，乙方不得签字或其他方式予以确认。

6.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解除施工合同、项目停工、工程结算、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移交等重大事项做出单方决定，或者直接签字及其他方式予以确认。

6.8乙方不得私刻甲方公章或者项目部章等与甲方有关之印鉴，乙方以私刻印鉴对外签订的合同等文书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甲方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

6.9乙方必须加强管理，确保施工期间不被当地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通报。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甲方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变更、中止或废除施工合同的最终决定权，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代表甲方处理与总承包单位在施工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过程中的情况。

7.2配合乙方做好项目进场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指导、监督、配合乙方组建项目经理部，并负责项目经理印章的刻制及规范使用及管理工作。

7.3审核、审批乙方根据项目特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专项施工方案；督促、监督乙方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7.4甲方对乙方的组织架构、材料物资采购、设备租赁或采购、工资发放、工程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进度和贯标工作，以及卫生、防疫、防寒、防暑、劳动保护等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并在施工过程中定期、不定期对工程进行综合检查，督促乙方按规范、标准、合同和有关要求组织施工和管理，确保工程全面履约；甲方发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7.5审查乙方当月施工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资料整理和工资发放情况。

7.6指导、督促、监督和配合乙方与项目员工签订用工合同并为其办理各种有效证件和政府要求办理的其它事项。

7.7参与施工项目全过程管理，配合乙方协调各方关系。

7.8指导、督促、监督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布置现场，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抓好文明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树立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确保甲方对外形象的统一，如五牌一图、着装和标识等，并接受甲方各项检查。

7.9配合工程款的收取，在收到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后，扣除甲方代扣代缴税费和所有保证金后作为乙方支付工程施工款项的上限资金，甲方对其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7.10监督、检查乙方材料供应、劳务工资、设备租赁、工程分包付款情况，督促乙方有效履约，并建立相关档案。

八、乙方责任和义务

8.1代表甲方全面履行甲方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承担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并依照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取得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益。

8.2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以上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承包价款内。

8.3 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遵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对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和场外污染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若有需要，在经总承包单位同意后提前办理好有关手续；其发生的费用该总承包单位承担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该施工单位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未交付总承包单位前，乙方按施工总承包相关条款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5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由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的保护和维护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8.6交工前清洁施工场地现场的要求：按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

8.7施工准备工作

8.8.1乙方应在开工前七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提交监理工程师。

8.8.2乙方需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并向发包人提出图纸供应计划、提出分包人招标计划和进场时间，保证各项工作的衔接在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控制之内。

8.8.3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成过于迟缓或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甲方可责成乙方改进措施，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修订计划，经批准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9按总承包单位和甲方要求，组建能满足工程施工、管理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所派人员须满足和符合国家、地方和甲方工程管理要求和规定。并将人员名单及有关证件的复印件报送甲方工程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统一制表报送总承包单位和监理。

8.10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条例和施工图等组织施工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符合规范、标准、规定要求，实现合同目标。

8.11服从甲方派驻人员的安排、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须及时修改。

8.12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设置现场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严格执行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在质量安全方面的严格检查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8.13乙方须加强劳动保护，确保现场施工人员住、行、吃、工作、休息的安全。

8.14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及费用承担：按照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

8.15 乙方不得将工程以甲方或以乙方名义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8.16工程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规定按照甲方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及质量保修协议规定执行。

8.17本工程盈亏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所有经营费用（包括前期投标、施工过程、结算办理等费用），对乙方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至竣工验收、交付总承包单位使用、工程质量保修、结清工程尾款以及债权债务等承担全部责任，与工程有关的人工费、材料款、租赁费、设备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18乙方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劳资和债务等负全部责任，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安全、劳资等投诉、群聚等事件，甲方视其事件的严重状况确定给予乙方处罚，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和投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名誉等损失。

8.19乙方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发生和形成的一切刑事及民事责任和债权债务，由于乙方原因或乙方内部承包的工程的原因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因本工程引起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与该工程相关的一切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项目部成员的行为、项目部施工班组和农民工的行为、项目经理委派的其它人的行为等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先行承担的，则甲方可以依据内部承包关系向乙方行使追偿权，最终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0乙方必须提供工人身份证、银行卡信息，并让每个工人另提供两名或以上人员身份证、银行卡信息以申报个税（可以是工人家属），乙方提供的人员如与我司发生法律纠纷，乙方需对造成的法律责任负责。乙方每月如需甲方开具发票，需先向甲方提供开票金额的相应人员（按5000元/人，如开100万票需提供200人）。

8.21 乙方必须提供总承包单位购买的由社保局出具的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证明。

九、违约责任

9.1工期、质量

本合同项下，总承包单位依据《施工合同》追究甲方的一切工期、质量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劳务工资

9.2.1若项目发生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起工人投诉、群聚、上访、游行等事件，公司将满足工人提出的任何条件，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视其事件的严重状况给予乙方最低1万元的处罚，同时乙方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名誉等损失，劳务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

9.3其它违约

9.3.1乙方私刻甲方公章等印鉴，除承担相应责任赔偿外，首次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经甲方要求销毁印鉴拒不改正，继续使用或再次私刻印鉴的，需向甲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乙方私刻或使用印鉴达三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就乙方私刻公章行为依法报案，通过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9.3.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乙方的过错，致使甲方被相关部门扣证（包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造价师证等）、降级、停标等处罚的，因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对本项目实施的例行、抽查和突击检查、验收，若检查、验收被评定为不合格，政府主管部门和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上述罚款的两倍。

9.4因乙方对外欠款或劳资纠纷等原因发生诉讼或仲裁案件的，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执行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若案件发生后，乙方没有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派员去处理，处理结果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最终承担一切后果。并且，若因此导致甲方的财产被第三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执行措施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则甲方有权以实际被冻结账户的资金金额作为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取利息，并有权在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因此造成甲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或其它财产被执行的，则自被执行之日起按乙方向甲方的事实借款处理，借款本金为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取，并有权在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9.5甲方根据本承包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追究其违约金责任时，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或将会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工程接管

10.1甲方有权按公司管理制度审查乙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资料情况和项目工资发放情况，如发生影响工程施工的现象，甲方有权采取提示、书面警告、责令整改、给予处罚、追究责任等措施责令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书面警告和整改要求达3次以上，或者甲方通过处罚和追究违约责任也不能督促乙方修正违规事项时，甲方有权另行派人接管本工程，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0.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另行派人接管本工程：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出工程管理达30天以上；

（2）未经甲方同意，工程停工时间达30天以上；

（3）总承包单位对乙方的表现表示不满，书面要求更换乙方的；

（4）工程发生严重的质量或安全事故，导致工程处于瘫痪状态的；

（5）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提出通报批评达2次以上的；

（6）未经总承包单位同意或豁免工期违约责任，工程工期延误达60天以上。

10.3甲方接管本工程以后，内部承包合同关系仍未解除，但是，甲方接管后即视为乙方自行放弃向甲方要求任何款项的权利，即：工程盈利由甲方根据接管人的贡献另行分配；工程亏损则仍由乙方承担。

对于接管以后涉及本工程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最终仍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职责承担最终的责任（甲方指派的接管人可以对工程的人、财、物、资金等进行合理的调度，并且乙方应无条件认可其行为，乙方不得以已经退出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十一、其它约定

11.1本内部承包合同签订以后，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11.2本合同未涉及的有关条款，按甲方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由乙方负责履行。

11.3甲方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前提，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与失效

12.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在乙方按甲方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保修责任)，并且结清一切债权债务后失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第五篇：工程项目内部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承包协议书

甲方：重庆凯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蔡军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依据本公司工程项目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经公司研究决定，确定由乙方组建项目部对该工程承包施工，由蔡军兵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经济责任、管理权限和经济利益，保证该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工程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千山.半岛国际E区9#、11#、12#-F及地下车库工程

2、工程地点：綦江通惠大道

3、工程规模：约7万平方米

4、工程内容及范围：按建设方 重庆千山万水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重庆凯明建筑工程公司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第二条 承包形式：

1、本工程采用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自主生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承包经营机制。乙方负责组建项目部，工程所需人、财、物及工程质量、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但必须符合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甲方对本工程项目不制作项目印章，因本工程项目需加盖印章由乙方到甲方办公地点报经甲方同意后加盖。

3、为保证承包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甲方有权按本公司规定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用工、进度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

第三条 项目部管理人员工资发放和公司派往各类人员工资标准及违规处

理：

项目部管理人员工资由公司统一制表，社保由公司统一缴纳，在乙方工程款中扣出。

若该工程项目需甲方派持二级建造师证书的项目经理，乙方每月应支付证件使用费 2024.00元/个证，工资另行约定。

若需该建造师到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参与验收等事宜，乙方应按 500.00元/次计算费用，并支付给建造师本人。

若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规施工或违反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该建造师被主管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扣分：由乙方支付2024.00元/6分。

2、暂扣和更换：暂扣的由乙方继续按月支付证书使用费用，直至恢复执业。更换证书的，更换费用一并由乙方承担。

3、注销：由乙方一次性赔偿10万元。

若该工程项目需甲方派持一级建造师证书的项目经理，根据工程规模大小支付证件使用费。工资另行约定。

工程规模3万平方米以下，乙方每月应支付 2500.00元/个证。工程规模3-5万平方米，乙方每月应支付 3000.00元/个证。工程规模5-8万平方米，乙方每月应支付 4000.00元/个证。工程规模8-10万平方米，乙方每月应支付 5000.00元/个证。工程规模10万平方米以上，乙方每月应支付6000.00元/个证

若需该建造师到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参与验收等事宜，乙方应按 1000.00元/次计算费用，并支付给建造师本人。

若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规施工或违反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该建造师被主管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扣分：由乙方支付2024.00元/6分。

2、暂扣和更换：暂扣的由乙方继续按月支付证书使用费用，直至恢复执业。更换证书的，更换费用一并由乙方承担。

3、注销：由乙方一次性赔偿20万元。

若该工程项目需甲方派持其他上岗证书的管理人员，乙方每月应支付证件使用费 250.00元/个证，工资另行约定。

若需该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参与检查验收的，乙方应按

300.00元/次计算费用，并支付给本人。

若该上岗证书在使用过程中，被主管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由乙方一次性赔偿5000.00元/个证。

以上费用计算时间从领取原件之日起，待乙方退还甲方证件后其费用截止，不足1个月按月计算。

若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规施工或违反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使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件被主管部门处罚和吊销，乙方应承担2～10万元/个.本的证件费用，同时承担处理相关事宜的一切费用，并积极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第四条 公司管理费的收取：乙方应按工程结算总造价8%向甲方上缴管理费（含税）。如实行营改增后，再按管理费1%收取，其他税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1、甲方收到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公司管理费、证书使用费和公司为乙方支付的费用后，将余下款数全部支付给乙方。

2、乙方应按现行有关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收集好施工过程中的有效发票和票据、工资表等上交公司财务部，并接受税务部门的检查，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招标范围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建设方及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为100%。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工期

满足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履约率100%。第七条 安全

1、乙方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在当地劳动局工伤保险部门办理工伤保险手续，方能开工。

2、乙方应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若本工程发生安全、设备、火灾、伤亡等安全事故及治安刑事案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施工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工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进行检查。

2、质量管理：负责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对乙方专职质检人员进行培训、监督和指导工程质检工作，配合乙方人员参加项目的竣工质量验收并进行质量等级评定。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部位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至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3、安全、治安管理：日常工作由乙方实施完成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工程定期的安全、消防检查，督促乙方完善建章建制、完成有关部门规定的各类书面资料和报表。

4、甲方不承担或垫付本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及解决。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章违纪的行为进行处罚，包括罚款、限期整改等。

6、甲方对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按公司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或协商解决。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对项目工程的生产经营全面负责，具有项目工程施工生产的经营管理权，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回访保修等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计划管理：编制施工总进度、季、月作业计划，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人、材、机、施工现场的协调管理，确保工程形象进度，认真编制“月进度报告”和“验收记录”，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

3、技术管理：建立项目的技术管理体系，编制施工方案，做好技术交底工作，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程、规范标准，搞好施工现场的计量、标准化工作。收集整理文件资料，增加技术储备。

4、质量资料管理：建立各级质量管理责任制，强化质量管理。项目必须设置专业的质检员。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和隐蔽部位的验收签字记录，认真填写质检资料，保管好各种原始资料，确保竣工工程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

5、材料管理：严格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贮存和使用，杜绝采用不合格材料。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安全管理：项目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建立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制，坚持安全教育和常规的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制止违章作业，防止工伤事

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7、文明施工管理：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搞好施工现场的标准化管理，争创文明施工工地。自觉遵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形象。

8、预结算管理：搞好工程的预结算工作，工程竣工后，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确保公司、承包人的经济效益。

9、劳动用工管理：项目部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工伤待遇等用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其项目全体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人事用工管理，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10、本工程诚信评价达不到80分，甲方每次处罚乙方人民币贰万元。乙方工程项目被评为最差工地的甲方每次处罚乙方人民币肆万元。

第十条 财务管理

1、甲方按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收取工程款，所有工程款由甲方支付乙方，乙方不能直接向发包单位收取工程款。

2、本工程项目成本由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要求规范做账，乙方需自行聘用会计做账，按甲方规定每月报送财务报表和完成产值。

3、乙方项目成本账应自觉接受甲方财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的检查。如有不合规行为被税务部门查处，其处罚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税务部门开具工程款发票时，乙方应配合提供与工程内部造价相对应的资料。

5、工程拨款由甲方付给乙方书面指定的账户或收款人。

6、下列成本由乙方承担：

6.1、项目现场施工成本；

6.2、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由甲方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检测、试验、试压、验收费用、民工办证费用、保险费用等按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4、工程内部造价对应的施工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以税务发票为依据）。

7、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8、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本账，交甲方验收注账。符

合甲方要求后，向甲方提出税务结算请求。甲方在收到请求后，协调税务部门为乙方办理项目税务结算。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办理项目税务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余款。

9、对于营改增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相关成本开具的发票应符合规范要求，以便于增值税的抵扣，未按要求开具发票而多出的税款一律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保持三流一致原则：工程进度款计划、工程进度款支付、发票等保持一致的原则。

11、乙方的合同管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合理规范，施工总合同、项目预算表、竣工结算表提供一份原件给甲方财务留存。

第十一条 亏损赔偿

1、工程发生亏损，由乙方负责全额承担。

2、乙方若因本工程项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给甲方，并承担甲方因向乙方追偿损失所产生的律师、诉讼、交通等费用。

第十二条 处罚

工程项目发生以下情况，项目承包人不得再承包甲方任何工程项目。

1、工程发生亏损；

2、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3、工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乙方在此承诺：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之一时，乙方无条件同意由甲方继续该项目的建设，且已完成的部份，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甲方按评估价支付给乙方，甲方在项目竣工结算后且建设方支付完毕该工程款项时方能向乙方进行支付；但所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若工程款不足以支付债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因乙方原因停工超过1个月的；

2、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等违法情形，导致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更换的；

3、有证据证明乙方对外欠付材料款、工资等款项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以甲方或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等其它严重损失甲

方利益行为的。

第十四条 其他

1、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签定工程项目承包协议书前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安全保证金伍万元。甲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甲

方：重庆凯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